

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奖申报流程

1、根据浙江省卫生厅“浙江省医药卫生奖励申报通知”要求，结合医学部实际，由医学部科研办公室组织安排《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奖》的申报工作，申报时间在每年的2月份前后。

2、项目来源为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应通过浙江省卫生厅组织的验收；项目来源为其他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应经项目立项单位组织通过验收或浙江省卫生厅认定的第三方机构成果鉴定；项目来源为非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应经浙江省卫生厅科技成果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通过鉴定，并于按通知要求在科技成果主管部门指定机构完成科技成果登记。未通过验收或只结题的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一律不得申报。

3、申报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奖（成果转化类）的项目，应同时符合下列要求：申报项目应当是由浙江省医药卫生单位牵头组织实施，已在浙江省内成功实现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三年以上，并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

4、申报要求：申报项目须如实填写《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奖申报书》或《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奖申报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一式21份，其中1份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复印件）。每一申报项目同时需上报按序排列的装订成册的附件材料1套，申报书及附件材料请一律使用A4纸双面打印。

5、相关申报材料由各单位统一交医学部科研办公室，由医学部科研办公室统一审核盖章后上报相关部门。

联系电话：88208034